

# 搭建“三座桥” 奏响“和谐曲”

**乌兰察布讯** 今年以来,武警内蒙古总队乌兰察布支队搭建“三座桥”,进一步密切内部关系,提高部队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搭好干部与战士间的“沟通桥”。该支队干部与战士们开展谈心活动,通过聊天、拉家常等方法,准确把握战士们的现实思想,深入细致排查战士们的思想“软隐患”,做到“早打

预防针、下好及时雨”,切实帮助战士们解决实际困难。

搭好骨干与战士间的“信任桥”。该支队充分利用集合站队、训练间隙等时机开展随机教育,引导骨干真心实意的与战士们交朋友,主动与战士们心贴心,做到深知兵、真爱兵,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搭好战士与战士间的“互助桥”。在日常生活中,该支队把开展“三互”活动与“一人一事”思想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教育引导战士之间做到“学习上帮、生活上助、行为上束、纪律上管”,大力营造事事互帮、人人互助、共同提高的良好氛围。

(郭成 石延沛 李亮)

## 明确目标使命 激发干事热情

**音德尔讯** 近日,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指挥中心召开民警职工大会。

会议要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讲学习,拓宽政治理论学习的广度和深度,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作为重要学习任务,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民警职工要站在全局的高度,认识到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和开展“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是推进戒毒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有效举措,民警职工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扎实实开展好各阶段、各项活动;严肃工作纪律,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要严格执行指挥中心的各项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尽责;持续深化岗位技能培训,提升民警职工点名调度、视频监控、设备操作等业务水平,锤炼内功,提升能力,激发工作热情。

(王怡平)

##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赤峰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要求,以“昆仑2023”专项行动为主线和抓手,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开展了砂石矿产资源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和偷运砂石行为。

工作中,民警通过徒步巡查的方式,重点查看河道内是否存在盗采河砂、偷运砂石、砂坑回填、河道恢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修复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等名义实施非法采砂行为等突出问题。

下一步,该大队坚持对非法采砂、侵占河道、污染水源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打击,形成打严防严管严控高压态势,坚决遏制盗采砂石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加大河道巡查工作力度,适时组织开展清河活动,在确保河道畅通、河床环境优美的同时,营造河道保护人人有责的浓厚宣传氛围。

(朱洪乐)

## 加强警企合作 优化营商环境

**乌兰讯** 自公安机关“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开展以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大队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以加强党建为引领,以强化服务为抓手,通过深化警企合作,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该大队党支部积极与辖区企业联系,建立信息双向传递反馈通道,及时收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诉求,并联合企业安保力量持续打造24小时全时空巡逻模式,针对涉企警情,第一时间受理和查处,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行为。此外,该大队党支部不断加大防盗、防骗、防火等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向企业通报安全防范信息,帮助企业有效规避违法侵害风险,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发现、早处置”,切实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与合法权益。

(浪腾花)

## 开展植树活动 共建美丽家园

**巴彦库仁讯** 为打造宜居美好环境,建设绿色美丽陈巴尔虎,近日,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看守所全体民警辅警大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爱绿、植绿、护绿,共建美丽家园。

植树活动现场,大家精神抖擞,干劲十足,或两三人一组,或四五人结队,分工协作,

挥锹铲土、扶苗培土、浇水灌溉……民警辅警们配合默契,每个环节都井然有序。挥动的铁锹、忙碌的身影,呈现出一派热火朝天的繁忙景象。在民警辅警们的辛勤劳动下,棵棵树苗汇聚绿色能量,为美丽的陈巴尔虎旗大地再添“绿装”,形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

(艾鑫颖)

## 反诈宣传进校园 携手共筑“反诈墙”

**双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走进托县职业中学,开展了防诈骗宣传活动,增强学生防骗、识骗、拒骗意识和能力。

活动中,民警发放了反诈宣传单,开展了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主题知识小课堂,在小课堂上,宣讲民警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向师生

们生动形象地介绍了电信诈骗类型、特点及防范知识,并引导师生如何识别电信诈骗,避免上当。同时,反诈中心民警提醒广大师生,电信网络诈骗害人害己,如遇电信诈骗或其他可疑涉嫌电信诈骗情况,及时拨打96110热线进行咨询。

(杜丽萍)

## 警民联手救助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察素齐讯** 近日,家住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苏盖营子村的村民发现一只黑色大鸟趴在自家院中,不能飞行,该村民将受伤的大鸟进行简单救助后,迅速通知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管理站工作人员当即联系了土默特左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

该大队民警接警后与呼和浩特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取得联系,并将大鸟送到该救护中心。经工作人员确认该鸟为黑鹳幼鸟,是国家

一级保护动物。经工作人员检查发现,黑鹳翅膀骨折,待其伤愈后再放归自然。

下一步,该局继续积极践行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加大对野生动植物资源巡查巡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并持续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和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努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氛围。

(刘志林)

## 心贴心拉家常

**锡林郭勒讯** 近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宣传大队为全面推进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优势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锡林浩特市楚鲁图社区,采取座谈交流、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面对面讲解交通安全知识的方式开展宣传。

宣传中,民警结合宣传难点,组织社区

## 面对面话安全

“一老一少”居民,通过典型案例,对醉酒驾驶,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开车不系安全带,超员、超载,不按规定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等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性进行了逐一剖析,并对居民群众提出的各类交通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此次宣传,达到了预期宣传效果。

(王顺 薛鹏)

## 安全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 越小东)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康巴什区大队岗勤四中队民警深入康巴什第一小学(北校区)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文明交通意识植根于师生内心的同时,有效提升了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活动中,宣传民警向师生们详细讲解了交通安全常识及适用于在校师生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充分调动学生的参与性和积极

## 文明交通记心间

性。同时,民警通过交通安全知识宣讲、互动有奖问答等方式,结合学生出行特点,围绕文明行走、安全骑车、安全乘车等与学生息息相关的交通安全知识进行了讲解,引导学生提高交通安全意识,掌握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头盔等常识,并鼓励学生们要主动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传播者,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把自己所学的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督促家长们共同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 强监督 代表委员观摩庭审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庭审观摩及评查活动。此次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院代表、企业家代表参加。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朱刚带领院班子成员和部门员额法官组成观摩评查小组,现场对庭审进行了评议。

“现在开庭!”随着清脆的法槌敲击声,庭审正式开始。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等环节有条不紊地展开。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问题发表了充分的意见,依法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观摩人员一边聚精会神地关注着庭审的各个细节,一边不时地对照手中的庭审观摩评分表,从庭前准备、庭审程序、庭审驾驭和庭审秩序等四个方面二十一条内容进行打分,将庭审细节认真记录。整个庭审活动气氛庄重,庭审过程秩序井然。

庭审结束后,代表委员就此次庭审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企业代表表示,通过“零距离”观摩庭审,体验了一场“沉浸式”的普法教育,既对庭审流程和环节有了全面了解,也拓宽了自身法律知识面,收获颇丰。

(潘昕 王猛)

## 齐普法 合力守护“颜值”安全

**树林召讯** “检察官与行政执法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我们讲授了典型案例和法律法规,让我对医疗美容有了更清晰的认知,我会时刻守住从业底线,合法经营。”一位美容机构经营者在会后有感而发。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积极与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网信办等单位,开展了达拉特旗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暨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普法宣传培训会,切实维护全旗人民医疗安全和健康权益。

会上,该院检察人员以案释法,向全旗美容行业的从业者详细介绍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依法惩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并结合案例对公益诉讼职能及公益诉讼如何在实践中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等内容进行了宣讲。卫健委执法人员对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分类和存在的风险等进行了普法教育。市场监管执法人员针对医疗美容行业虚假宣传、医疗商品和服务未明码标价等常见问题进行了介绍。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让经营者明白不规范经营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相应的惩处力度,教育引导经营者依法依规从事美容行业。

(郝向阳)

## 送服务 法治宣传护航春耕

**树林召讯** 为确保春耕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掌握和了解农牧民的法律服务需求,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司法局展且召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助力春耕春播,真正做到“法律惠农”。

活动中,该所工作人员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引导农牧民学习相关涉农政策,并通过发放资料的形式,重点宣传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农牧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此外,司法所工作人员还以拉家常的方式,主动倾听群众心声,了解农牧民的法律诉求,帮助农牧民解决法律难题,提醒农牧民在春耕期间注意邻里之间的土地边界,切勿拱地、扩地、占耕地。同时,针对春耕春播期间易发、频发的家庭、邻里纠纷以案释法,让农牧民引以为戒。

开展春耕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了广大农牧民的法治意识,确保不误农时农事,依法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为春耕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云慧)

